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贾化斌先生、卢浩先生、纪伟毅先生、肖厚全先生、陈圣勇先生、姚礼进先生、沈春水先生、王勇义先生的个人简历，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化斌先生、卢浩先生、纪伟毅先生、肖厚全先生、陈圣勇先生、姚礼进先生、沈春水先生、王勇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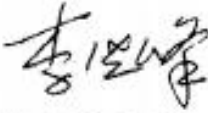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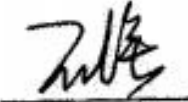
资格和能力。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世虹先生、钱进先生、尹宗成先生和李洪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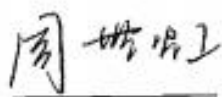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李洪峰	尹宗成	石强

2018年12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李洪峰

尹宗成

石 强

2018年12月